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有关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欢瑞")及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欢瑞")及有限合伙人钟君艳、天津长科飞跃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长科飞跃")、天津智元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元明",智元明与长科飞跃、北京欢瑞合称"转让方")与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简称"睿嘉传媒")、嘉和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嘉和投资",嘉和投资与睿嘉传媒合称"受让方")近日签署《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简称"《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欢瑞合计369,256,964.10元出资额(占天津欢瑞出资总额的97.36%,简称"目标份额")转让给受让方;因天津欢瑞截至该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57,938,783股股份,转让定价参照该协议签署日前20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69元/股;前述转让后,北京欢瑞将从天津欢瑞退伙、睿嘉传媒将成为天津欢瑞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简称"本次交易")。

《份额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其约定自转让方等相关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风险化解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享有质押权的质权人及债权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生效。《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转让方按约定条件和期限对天津欢瑞名下所有的公司股票质押予以解除、及有关各方共同配合办理目标份额过户和天津欢瑞合伙人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系配合转让方及相关公司股票的质权人及债权人对相关风险资产进行处置,转让方决定按市场参考价格转让其在天津欢瑞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处置天津欢瑞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且本次交易获得实施后,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从钟君艳女士全资持股的北京欢瑞变更为赵枳程先生控股的睿嘉传媒。由此,本次交易后,钟君艳女士和陈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将相应减少,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18.67%下降为12.77%;赵枳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嘉传媒、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欢瑞联合")、天津欢瑞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将相应增加,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1.36%上升为17.26%。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结合赵枳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影响及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受限状态(冻结、质押/解质押、申请执行等),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钟君艳女士和陈援先生变更为赵枳程先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及履行等情况,并及时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天津欢瑞等有关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天津欢瑞及其全体合伙人北京欢瑞、钟君艳、长科飞跃、智元明,与睿嘉传媒、嘉和投资于2021年8月15日签署《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欢瑞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欢瑞及两名有限合伙人长科飞跃、智元明,愿意将其持有的天津欢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睿嘉传媒、嘉和投资,具体转让和受让的合伙份额明细及持有份额明细如下:

转让方	实缴金额(元)	所持及拟转让的丙方合伙份额及比例			受让方
北京欢瑞	1,000,000.00	0.26%	48.68%	184,628,482.05	睿嘉传媒
智元明	135,448,915.75	35.71%			
长科飞跃	232,808,048.35	12.71%			
		48.68%	48.68%	184,628,482.05	嘉和投资
合计	369,256,964.10	97.36%	97.36%	369,256,964.10	——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同时,北京欢瑞自天津欢瑞退伙,睿嘉传媒成为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合伙份额完成后,天津欢瑞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如下情况: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性质
睿嘉传媒	184,628,482.05	48.68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和投资	184,628,482.05	48.68	有限合伙人
钟君艳	10,000,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9,256,964.10	100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情况,目标份额的转让定价参照上述协议签署日前20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69元/股,折算出目标份额的转让价格为0.41095元/合伙企业每一元出资额。据此,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实缴金额(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支付方
北京欢瑞	1,000,000.00	410,949.15	睿嘉传媒
智元明	135,448,915.75	55,662,616.54	
长科飞跃	232,808,048.35	19,799,351.73	
		75,872,917.42	嘉和投资
合计	369,256,964.10	151,745,834.84	

自《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且长科飞跃与睿嘉传媒设立共管账户后的约定期限内,受让方应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转让方应办理完成所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天津欢瑞及有关各方应共同完成目标份额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备案。目标份额自转让方实际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过户完成日。自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该目标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因过户登记日前事项导致天津欢瑞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拍卖、或前述股份在协议签署后新增被限制转让、禁售等情形,受让方有权依据协议解除和终止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或股东变更,为配合转让方等相关主体处置风险资产而进行的天津欢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和变更合伙人性质的行为。本次交易尚需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关转让价款后,由天津欢瑞及其新老全体合伙人配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目标份额过户和合伙人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目标份额的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目标份额转让方为天津欢瑞的3名合伙人:

(1)长科飞跃,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威海昌祥源贸易有限公司、马琰分别持有其99.88%、0.12%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智元明,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威海昌祥源贸易有限公司、王丽琴、王淳分别持有其99%、0.8%、0.2%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3)北京欢瑞,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钟君艳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受让方

(1)睿嘉传媒:成立于2020年4月8日,赵枳程、王俊然、辛晓平分别持有其50%、30%、2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嘉和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窦天天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标的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62382H
注册资金	37,925.6964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186号)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股份质押率,减少天津欢瑞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冻结、拍卖等司法措施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天津欢瑞持有公司57,938,783股,其中质押股份56,410,000股。为配合转让方及质押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处置风险资产,转让方决定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按市场参考价格出售其在天津欢瑞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处置天津欢瑞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份额转让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且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约定的共管账户后,转让方应按时办理完成所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

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股份质押率,减少天津欢瑞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冻结、拍卖等司法措施的风险,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而给公司日常经营等各方面带来的震荡甚至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面临债务危机、股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控股权脆弱。在转让方等相关主体处置风险资产过程中,赵枳程先生控股的睿嘉传媒等各方同意以公司股份市场价格受让天津欢瑞的合伙份额,与转让方达成该等份额的协议处置交易而增加对公司持股比例,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和业务向好发展。

赵枳程先生自筹资金自2017年起至今不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于2020年6月通过所控股的睿嘉传媒受让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的相关合伙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在相关方处置风险资产过程中,睿嘉传媒等各方受让天津欢瑞的相关合伙份额并成为天津欢瑞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体现了赵枳程先生持续担当公司主要股东义务和核心层职责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和业务向好发展。

3、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需结合《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及实施等实际情况和进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君艳女士及陈援先生,其通过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欢瑞、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3,163,897股,占比18.67%。本次交易后,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从钟君艳女士全资持股的北京欢瑞变更为赵枳程先生控股的睿嘉传媒,天津欢瑞不再属于钟君艳女士及陈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据此,本次交易后,钟君艳女士和陈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将相应减少,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从183,163,897股下降为125,225,114股,持股比例从18.67%下降为12.77%。

本次交易前,赵枳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43,836股,占比0.48%,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欢瑞联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106,651,376股,占比10.87%;赵枳程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395,212股,占比11.36%。睿嘉传媒2020年6月受让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的相关合伙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一直支持、协助和督促欢瑞联合与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债权人沟通、商谈债务延期等风险化解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枳程先生,将实质性推动最终债务延期协议的达成。

本次交易后,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从钟君艳女士全资持股的北京欢瑞变更为赵枳程先生控股的睿嘉传媒,天津欢瑞将成为赵枳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枳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欢瑞联合、天津欢瑞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将相应增加,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从111,395,212股上升为169,333,995股,持股比例从11.36%上升为17.26%。

基于上述情况,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结合赵枳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影响,如《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及本次交易获得实施,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枳程先生。赵枳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面推动公司经营发展持续稳定,进一步领导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增强信心、克服困难、谋求新发展。

公司将对天津欢瑞《份额转让协议》的生效、履行及相关风险化解方案推进等情况持续关注,并对前述事项的重要进展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生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2021年7月19日,公司获悉钟君艳女士和陈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作为被执行人事项,申请执行标的金额约6.4亿元,申请执行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欢瑞联合涉入前述执行事项,系因其质押所持公司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欢瑞联合所持公司股份被申请执行、欢瑞联合的债务延期等风险化解方案能否得到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支持、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执行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的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于近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欢瑞及北京欢瑞的书面通知;

2、《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3名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636,79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364,429股减少至512,727,632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向王剑等40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64,429股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股权。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手付通的交易事宜。根据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23名手付通股东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手付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3,000万元和3,600万元。双方同意,若利润补偿期间手付通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手付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5348号)、《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34号),手付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82.96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5.21%;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48.42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98.2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5,431.38万元,累计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1.33%。因此,手付通已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30号),手付通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95.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31.75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95.33%。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安排,手付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863.13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8,960.00万元完成率为98.9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3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3,558.00万元,对比本次交易对价40,288.02万元,未发生减值。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手付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和2018年度-2020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

3、回购方案内容

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剑等23名业绩承诺方首先应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8,960万元-8,863.13万元)÷8,960万元×402,880,173.13元÷6.84元/股=636,797股。公司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计636,797股,并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636,79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202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王剑等23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636,797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比例(%)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54,952	1.78	636,797	8,518,155	1.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4,209,477	98.22	0	504,209,477	98.34
股份总额	513,364,429	100.00	636,797	512,727,632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醒:

1、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5号),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回复。

2、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及产业化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建立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全球约有50多家制造企业、初创公司和高校科研院所致力于固态电池技术,固态电池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商业化应用时间尚不明确。(以上内容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的2020年中国固态电池行业研究报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报告)。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500万元-1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39%-97.88%,上年同期盈利6,316.90万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止目前,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及产业化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建立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全球约有50多家制造企业、初创公司和高校科研院所致力于固态电池技术,固态电池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商业化应用时间尚不明确。(以上内容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的2020年中国固态电池行业研究报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报告),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5号),公司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回复。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6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蔡小庆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电气国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42,892.06万元为依据,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746.71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7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90亿元至-49.90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亿元至-58.00亿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64.00亿元至-66.0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90亿元至-49.90亿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亿元至-58.0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7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计提损失原则

对于已提起诉讼部分的应收账款,通讯公司根据目前代理律所及相关律师的职业判断、结合被告资产的保全情况,通过综合加权计算不同预期下的多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提起诉讼部分的应收账款,采用多情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

对于存货,通讯公司根据既定法律事实、事件的外部形势变化和诉讼准备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或不履行概率。在合同履行情况下,参考多情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在合同不履行情况下,按照存货的评估值确认损失。

2、计提损失金额

根据上述计提损失原则,2021年上半年度通讯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为人民币54.00亿元至55.0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18.50亿元至19.50亿元,合计计提人民币72.50亿元至74.50亿元减值损失。

3、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损益影响

上述通讯公司的减值损失,对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64.00亿元至-66.00亿元。如剔除本次计提损失的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亿元至16.20亿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是基于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诉讼尚未审理和判决的情况作出的预测,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可能导致以上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诉讼进展等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不排除公司需要进一步计提损失的可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本次计提损失主要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7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3)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4)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5)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6)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7)2021年1月29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8)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将19项固定资产转让给电气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0,112.27元(含税)。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或"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以电气国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42,892.06万元为依据,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746.71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鉴于受让方电气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918036.6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冷伟青;营业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3,789.74亿元,净资产1,137.73亿元,2020年电气总公司营业收入1,598.86亿元,净利润48.88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211号2幢101、201、202、3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翔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30.08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登记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石油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80.5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15.04	9.70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15.04	9.705%
合计	43,430.08	100.00%

电气国贸的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电气国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电气国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3,507.24	663,536.71
净资产	148,897.04	338,862.23
	2021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632.99	299,679.37
净利润	-5,339.98	19,37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6,802.64	16,457.91

3、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电气国贸对外投资企业共5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电气国贸持股比例	电气国贸参控股情况
1	上海斯迈克实业有限公司	85%	控股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参股
3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参股
4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50%	参股
5	上海电气日本有限公司	50%	参股

4、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的电气国贸80.59%股权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电气国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2,892.06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3,320.25	373,327.86	7.61	0.002%
货币资金	49,967.36	49,967.36	0.00	0.00%
应收帐款	31,240.03	31,240.03	0.00	0.00%
预付账款	283,891.61	283,891.61	0.00	0.00%
存货	2,084.50	2,092.11	7.61	0.37%
非流动资产:	247,373.95	341,660.47	94,286.52	38.11%
长期应收款	61,465.20	61,465.2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4,475.42	268,621.85	94,146.42	53.96%
资产总计:	620,694.20	714,988.33	94,294.13	15.19%
流动负债:	468,363.63	468,363.63	0.00	0.00%
应付票据	207,919.07	207,919.0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3,852.86	203,852.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732.64	3,732.64	0.00	0.00%
负债合计	472,096.27	472,096.27	0.00	0.00%
股东权益:	148,597.93	242,892.06	94,294.13	63.46%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

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7,467,106.08元。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款系根据电气国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转让价款公平、合理。

双方同意,电气总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78,733,553.04元(占转让价款的50%),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978,733,553.04元于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电气国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电气总公司承担。

3、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方生效:

1)协议已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

2)双方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等的规定,完成各方一切必须的内部决议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得关于协议转让的批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电气国贸80.59%股权预计对公司将产生净收益约5.68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1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聚焦主业,立足于能源装备、工业装备和集成服务三大板块,提升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主业的技术研发投入提供支持,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7日,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关联董事干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干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3)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4)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5)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6)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7)2021年1月29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8)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将19项固定资产转让给电气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0,112.27元(含税)。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6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14.972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68,000股(占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63,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8992%),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8%)。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6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720%;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8%;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6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7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陈秀清先生有135,850股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6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992%;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0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2018年9月15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